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并焦字[2018]8号

签发人: 王兵

关于转让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请示

市经信委:

根据《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市焦炭公司呈报的 <关于环投天丽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扎实有序推进环投天丽项目股权转让工作。

根据审计单位山西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晋瑞祥财审 [2018] 0035 号), 环投天丽公司资产总额 41738.62 万元, 负债 31738.6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0000 万元。评估单位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晋评报字 [2018] 042 号) 环投天丽资产总额 41046.60 万元, 负债 31738.62 万元, 股东权益 9307.98 万元。拟转让 80%的股东权益为 7446.39 万元。

经我公司全体班子成员及全体职工大会对《太原市环投天丽

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研究讨论,全体人员一致。 同意转让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 有的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

现我公司拟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 案》,通过太原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原市 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80%股权,成功摘牌后,转让款项用于支付我公司偿还债 务。

妥否,请批示。

附件:

- 1、《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 2、关于转让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的 可行性报告
- 3、资产评估报告(中晋评报字[2018]042号)
- 4、资产审计报告(晋瑞祥财审[2018]0035号)
- 5、资产清审报告(晋瑞祥清审[2018]0018号)
- 6、法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晋启元经审[2018]0001号)
- 7、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 8、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大会会议纪要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4日